

第十一屆家長校董選舉 (2026-2028)

候選人簡介

候選人姓名	職業／專長	參選理念
1 莫天德先生 (4A 班莫依凌) 	*職業： 香港都會大學李兆基商業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*專長： -研究領域涵蓋新能源、新材料、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範疇，累積豐厚的學術與產業 成果：持有專利三十餘項、國際及全國獎項四十餘項，發表學術論文五十餘篇 *學校服務經驗： -2025年度「十大創新教育榜樣人物」榮譽 -擔任過中學的AI教育導師 -大灣區中學訪港研學團培訓導師 -香港城市大學聯合培養博士項目、碩士實習項目、學士畢業課題指導導師 *曾獲獎項： -《Journal of Energy Storage》最佳論文獎 -國際納米科技與材料會議(ISNSEA)的最佳論文獎 -亞洲能源及電力工程會議(AEEES)的最佳論文獎	我是莫天德，目前擔任替代家長校董，過往一段時間已經參與校董會相關會議與事務，了解校董會運作模式、學校管治流程以及家校議題。今日我懷著服務學校、守護孩子的初心，參選家長校董，希望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。 作為三名孩子的父親，我和每一位家長一樣，重視孩子在校的學習體驗、成長環境與全面發展，深刻明白家校合作對孩子成長的重要性。因此我希望以家長身份服務學校、連結家校，為全體學生爭取更好的學習資源與校園環境。 過去多年的學術研究、團隊管理與公開講座經歷，讓我累積扎實的溝通、協調、領導及演講能力。我擅長傾聽不同聲音，能夠客觀、理性、負責地處理家校事務，成為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樑。多謝大家！

王達偉先生

(2D 班王若楠)



*職業：

-現任香港都會大學李兆基商學院環球商業及市場學助理教授
-曾任香港理工大學市場及管理學助理教授（研究），聖芳濟各大學廖湯慧靄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師

*專長：

-青少年教育工作
-科技及商業研究：人工智能，大數據分析，物流供應鏈，營運管理，商業可持續發展等。
研究成果：於2019-2026年期在不同的國際期刊發表9篇研究文章，當中包括商業研究期刊，產品創新管理雜誌，國際生產經濟學雜誌，資訊與管理等。

*學校服務經驗：

-現屆田中家長教師會（饋珍閣）家長委員（編輯）
-2026-2028 上水宣道小學家長（替代）校董（現任）
-2024 - 2026 上水宣道小學家長（替代）校董
-2022 - 2024 上水宣道小學家教會主席
-2020 - 2022 上水宣道小學家教會副主席

*學歷：

-香港理工大學市場及管理學哲學博士
-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

*曾獲獎項

-2025-2026 年度田家炳中學優秀義工獎
-2019-2026 年度上水宣道小學家教會家長教師會家長義工委任狀

*校董培訓

-已完成教育局校董培訓課程／講座

大家好，我是 2D 班王若楠的家長。過去一年，我與太太一直積極參與家教會的事務及各項活動，因而認識了不同級別的同學和家長。無論是家長教育工作坊、黃昏燒烤晚會、中華文化日的攤位，抑或隆重而盛大的敬師日活動，家長和老師們的熱心投入，都令我和太太深受感動，亦讓我們深深體會到田中是一間充滿愛而不一樣的學校。今年，承蒙現屆家教會「饋珍閣」主席黃勝輝先生及副主席張桂芳女士的推薦與鼓勵，我決定參選田中家長校董選舉，這亦賦予我力量，繼續與田中這個大家庭同行。

我現任上水宣道小學的家長（替代）校董，過去亦曾擔任該校家教會正、副主席。從這些不同的校政經驗中，我深刻體會到：家長校董除了在不同場合向各級同學和家長講解學校政策外，更重要的是將家長最真實、「貼地」的心聲帶入決策層。在參與校董會工作的過程中，我發現校政決策雖有各界專業人士參與，但家長校董的核心價值，在於秉持「家校合作」的精神，確保家長的睿見在決策過程中從不缺席。我的目標，是讓宏觀的校政管理同時兼顧學生福祉的微觀細節，使每一項校政都能切實回應家庭的實際需要，發揮關鍵的影響力。

最後，我盼望憑藉本人在大學從事青少年培育工作近十年的專業背景，以及已完成教育局校董培訓的資歷，將教育領域的實務經驗貢獻給田中，與校方及各位家長攜手同行，共同守護卓越的管治質素。懇請各位支持，謝謝大家！

3

吳雪霞女士

(2E 班王晞嵐)



***職業：**

- 退休幼稚園副校長
- 從事幼兒教育逾四十年
- 曾任幼稚園老師、主任、副校長及幼稚園園長

***學校服務經驗：**

- 田家炳中學家長教師會執委
職位：秘書
-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會執委
職位：康樂
- 優質教師專業發展協會執委
職位：宣傳
- 曾任榮真小學家教會執委及家長義工

***學歷**

- 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學教育學士學位
- 香港浸會大學幼稚園校長證書
- 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證書

***曾獲獎項**

- 曾獲（敬師運動委員會）
頒發的「熱心教學，表現卓越」獎狀

參選田家炳中學校董會的目的是期望以個人的學識、生活和工作上累積的經驗，能在校董會上發揮，在家校及學生的層面上作良好的中介，使有利於各方的政策可以順利推行，努力守護學生的成長。

註：以上候選人已在其簡介中申報沒有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的條件，並沒有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。